

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三亚市)

(第二十九批 2019年 8月 21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25	XZH201908110087	三亚华盛天源水泥厂将大量工业污水直接排入门口的水沟中引发严重的异味，臭气熏天，严重影响周边学生以及居民的学习和生活。	三亚市天涯区	水、大气	2019年8月12日，由三亚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工作人员立即前往现场进行调查核实。经查，该项目将生产区和员工休息区产生的污水收集后排至大门外侧的过滤池，再经截流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厂外的过滤池已进行遮盖密封措施，现场未闻有异味、臭味。根据2019年7月11日第三方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C（2019-06）226号），废水排放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不存在有严重异味、臭气熏天的现象。	属实	我市相关部门继续督促企业做好污水排放管理监督工作。	无
26	XZH201908110088	三亚华盛天源水泥厂产生噪音，破坏山体，不经处理偷排污水，污染环境。	三亚市天涯区	噪音、水、生态	2019年8月12日，由三亚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市住建局工作人员立即前往现场进行调查核实。经查，海南华盛水泥控股有限公司为地貌岭废弃石灰岩矿山治理恢复工程项目建设单位，该公司自原承包山体修复总投资的三分之二费用，至2018年底，山体的修复工作全面完成，目前三亚华盛水泥粉磨有限公司主要任务是对山体的树木花草进行养护，确保山体的治理达到预期效果。该项目已完工，复绿效果良好，各方面反响较好，现场未发现非法占用、开垦等毁林行为，没有破坏山体现象。 根据2019年7月11日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C（2019-06）226号），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三级标准。该项目有海南省生态环境厅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60200671098889B001P），生产区和员工休息区产生的污水收集后排至大门外侧的过滤池，再经截流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厂外的过滤池已进行遮盖措施。根据2019年7月11日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C（2019-06）226号），废水排放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符合入网条件，不存在产生偷排污水污染环境。	属实	我市相关部门继续督促企业做好山体复绿养护及污水排放管理监督工作。针对交通运输产生噪声问题，已责令企业加强运输车辆管理，设立减速带，禁止鸣笛减少噪声，合理安排运输时间，避开居民休息时间，采取绿化、围墙等降噪措施，减轻项目运输扬尘、噪声等环境影响。有专职人员在门口进行洒水降尘，对易产生扬尘时段和路段采取洒水等措施防止道路运输扬尘对环境的影响。目前，该公司正在建设一条水泥输送管线，水泥从火车站仓库过管道直接输送到三亚粉磨站，将大大减少车辆运输产生的噪声问题。	无
27	XZH201908110070	三亚天涯区槟榔村委会黄陈三村民小组村庄旁边山坡橡胶林后面有人非法挖山开采石头矿牟利，将石场废墟渣石随意乱放，污染环境，破坏生态。	三亚市天涯区	生态	2019年8月12日15时，我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天涯区政府、三亚日报和三亚电视台记者对南新农场中城岭建筑用花岗岩矿区进行现场核实。经查，该采石场的审批手续合法有效，目前正在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安全生产评价等相关手续，目前矿山企业尚未实施采矿作业。	属实	为规范矿山开采行为，加强对生态环境的保护，我市将依法加强矿山企业开采行为的监督管理力度，在该企业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估、水土保持方案和安全生产评价等合法手续前，严禁对该矿区实施开采。	无
28	DZH201908110078	三亚市吉阳区和东路商品街社区2巷19号，该楼底层有多家餐饮商铺，营业时油烟直排，没有合规的排烟通道，且噪声大，希望修排烟管道往楼顶排放减少油烟污染并采取相关降噪措施。	三亚市吉阳区	大气、噪音	2019年8月12日15时，市吉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工作人员来到商品街2巷19号现场调查核实。 经调查核实：商品街2巷19号楼下共有三家餐馆，分别为“98烧烤店”、“怒火八零火锅串串”和“杨国福麻辣烫”。该三家餐馆均各自安装油烟净化器和抽油烟机，油烟经各自净化器净化后排入共同的排烟管道再向楼顶高空排放，排烟管道安装符合环保标准。与信访人所诉“没有合规的排烟通道”情况不符，可能存在噪音扰民问题。	属实	（一）针对商品街2巷19号“98烧烤店”、“怒火八零火锅串串”和“杨国福麻辣烫”三家餐馆油烟污染的问题，责令商铺开业时必须开启油烟净化器，保证油烟净化器的正常工作，并起到净化油烟的作用；已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三家餐馆排放的油烟进行检测，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将根据检测结果做下一步的处理。 （二）针对商品街2巷19号“98烧烤店”、“怒火八零火锅串串”和“杨国福麻辣烫”三家餐馆排烟管道噪音扰民的问题，责令商铺对排风系统采取降噪措施，降低油烟排放过程中产生的噪音；已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三家餐馆排烟管道噪音进行检测，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将根据检测结果做下一步的处理。	无
29	XZH201908110087	三亚吉阳区月川路新月雅居小区生活用水出现铁锈味，污染严重。	三亚市吉阳区	水	2019年8月12日，我市吉阳区政府组织区住建局、区海洋水务局、中法供水公司和水质检测机构赴新月雅居小区进行现场调查核实，小区物业管理企业对核查工作给予了充分配合。水质检测机构三亚碧清水质检测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现场抽取了小区生活用水进行采样检测。根据三亚碧清水质检测公司2019年8月12日提供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W2019081201）显示，浑浊度0.37NTU、臭和味无、铁0.05mg/L，三项检测结果均低于污染限值，表明小区生活用水合格。	不属实	吉阳区政府已责令物业管理企业加强对小区日常巡查管理，及时了解小区水质情况，确保小区居民用水安全。	无
30	BZH201908110076	1、三亚市吉阳区榆仁北路虎园旅游景区点右边约200处，有一家三亚弘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物品储存仓库），无环评审批手续。 2、三亚市吉阳区吉阳大道100号海南群力药业有限公司办公区域内有一块空地，群力公司将这块空地租给三亚巨澜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用于存放危险化学品物品，无环评审批手续。 3、海口市秀英区南海大道往符4路行驶至尽头后再往前100米处西侧地下，有一家海南豪峰格化工贸易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物品储存仓库），该仓库无任何危化品储存证件，无环评审批手续。	三亚市吉阳区	土壤	2019年8月12日，三亚市吉阳区政府组织现场核实。经查，三亚弘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2013年3月开工建设，主要储存甲醇、乙醇，数量50吨，未超过经营范围；海南巨澜新能源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开工建设，主要储存甲醇、乙醇，数量50吨，未超过经营范围。两家企业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均在有效期内，安全生产台账、人员安全生产培训完善，安全生产负责人均在岗在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三亚弘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海南巨澜新能源有限公司均属于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类，但两家企业自建设投产以来，一直未依法办理环境影响报告表手续。 海口市秀英区政府组织现场核实。经核：1、仓库用地核查情况。海口豪峰格化工有限公司未经依法批准，擅自建设三间存放化工物品仓库、一间加工简易棚、两排砖瓦房及堆放化工物料项目，涉嫌违法用地。2、安全生产许可证审批情况。海口豪峰格化工有限公司持有海口市秀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琼海秀英危化经字[2019]000007号，有效期至2022年6月4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第三类），备案证明编号：（琼）2J46010000032，有效期至2020年07月27日。经初步调查，暂未发现该仓库存放危险化学品。3、环保审批情况。海口豪峰格化工有限公司化学品主要贮存硫酸铝、草酸等化学品，该类化学品不属于危险化学品。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该仓储项目属于其他类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应进行备案登记，现场负责人未能提供备案手续，办件反应的内容部分属实。	属实	（一）针对三亚弘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危险化学品仓储项目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的问题。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规定，三亚市应急管理局对三亚弘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下达《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二）安监现罚[2019]06-29号，责令立即整改、停止生产，暂扣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吉阳区生态环境局立即对三亚弘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下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吉阳环保字2019第067号），责令于2019年11月13日前限期办理环评手续。区生态环境局根据违法事实立案调查。 （二）针对海南巨澜新能源有限公司存在危险化学品仓储项目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的问题。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规定，三亚市应急管理局对海南巨澜新能源有限公司下达《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二）安监现罚[2019]06-29号，责令立即整改、停止生产，暂扣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吉阳区生态环境局立即对海南巨澜新能源有限公司下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吉阳环保字2019第068号），责令于2019年11月13日前限期办理环评手续。区生态环境局根据违法事实立案调查。 （三）针对海口豪峰格化工有限公司未经依法批准，擅自建设三间存放化工物品仓库、一间加工简易棚、两排砖瓦房及堆放化工物料项目，涉嫌违法用地问题。海口市秀英区国土大已现场向该公司下达《协助调查通知书》（秀英[2019]0002066）和《责令停止土地违法行为通知书》（秀英[2019]0002880）并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关材料向区国土大提供书面报告。海口市秀英区国土大队委托第三方测绘队对该地进行实地测量，待测量报告出来，（测量报告2天内出结果），如有违法将依法处置。 （四）针对海口豪峰格化工有限公司化学品仓储项目未进行备案登记问题，海口市秀英区生态环境局对其未进行备案登记的环境违法行为立案调查。同时强调企业要增强环保意识，积极履行环保责任，自觉遵守。秀英区应急管理局将结合危险化学品综合整治工作，继续加大执法检查力度，防范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无